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7樓

聯絡人：姚佳綺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12

電子郵件：y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30001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會員處理重大違約交割案件自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修正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3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1845號函准予備查。
- 二、為適度降低啟動暫緩撥付機制之金額門檻，修正本公會會員處理重大違約交割案件自律規則第二條規定，依市場區分其門檻，使集中交易市場達一億元以上或櫃檯買賣達伍千萬元以上者，均屬重大違約交割案件。並修正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證券商得自行決定是否依本自律規則向本公會申請啟動暫緩撥付機制。
- 三、檢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上自行下載。（<http://www.csa.org.tw>→公會法規→自律規章）。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